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中期報告 2007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蒙古能源的目標是在能源及相關
資源領域發展為具有全球知名
品牌的領先能源公司。蒙古能源期望得
到 閣下的支持。

目錄

蒙古能源主席的話	3
中期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損益賬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中期股息	36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36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37
購股權計劃	4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43
企業管治	4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45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作出披露	46
審核委員會	48

主席的話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以主席身份，呈列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如本人於蒙古能源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此段期間為蒙古能源繁忙且振奮的時刻，同時亦為蒙古能源審慎地奠定其未來增長及成功基礎的時刻。

就此而言，於過往六個月內：

- 我們的探礦公司已對「初次收購事項」項下面積**340**平方公里的專營權地區當中的**5.8**平方公里進行勘探。探礦公司已在**198**個鑽孔下進行約**52,000**米的鑽井。是項工程費時約三個半月，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中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初進行。
- 根據工作進度報告，我們的探礦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證明，當時的煤炭資源約為**3.93**億噸。此外，亦有蘊含焦煤的跡象。探礦數據已予分析，亦已對煤炭進行抽樣測試。於最終報告發表後，「初次收購事項」將會完成。
- 與此同時，蒙古能源根據「進一步收購事項」擴大其專營權地區，擴大面積為**320**平方公里。此舉令「初次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下的專營權地區共有**660**平方公里，當中含有勘探及採礦專營權。

- 蒙古能源已獲蒙古有關當局批准修建一條現時由採礦區通往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省邊界的道路(「胡碩圖路」)(Khushuut Road)。於實際修建工程展開前，將會進行詳盡設計及工程研究，並須獲得進一步批准。「胡碩圖路」之修建將支援蒙古能源擬進行的2百萬至3百萬噸採礦業務，預定於二零零八年內展開。
- 蒙古能源正就興建一座2x600兆瓦的發電廠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發電廠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內投入運作。
- 蒙古能源藉於蒙古西部收購若干油氣專營權之控制權，擴闊其能源策略重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合作。

在亞洲經濟繼續展現蓬勃增長氣勢下，就有助能源地區經濟發展之能源及天然資源的需求亦將持續上升。

隨著蒙古能源從勘探及評估其專營權進一步發展至開發及加工資源，我們已準備就緒向區內的活躍發展作出貢獻，並從當中獲益。此外，我們預期隨著有關計劃進展，我們的業務將在蒙古西部發展方面擔當著重要角色，此舉對我們亦非常重要。

總括而言，本人謹借此機會感謝股東的支持及業務夥伴對集團目標的信賴。最後亦要感謝蒙古能源董事會及員工在建立本公司方面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本人對與您們一起工作，深感榮幸。

魯連城

主席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22.2%。於回顧期內，來自物業投資之營業額上升25.8%至13,200,000港元，升幅主要由於對零售及辦公室空間之需求持續強勁所致。於回顧期內，來自包機服務之營業額下降76.1%至2,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內部於公務出差時經常使用本集團之私人飛機。按效率、彈性及安全而言，是項與業務有關之行程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乃屬恰當，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期內，物業投資之分部溢利增加66.6%至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00,000港元)，升幅主要由於對出租及辦公室空間之需求持續強勁所致。來自包機服務之分部虧損約為5,900,000港元，此乃由於可徵收費用之包機時間縮減所致。期內，本集團之新增煤炭及能源相關業務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本集團已於蒙古成立一間新經營附屬公司，並已聘請地質學家等大量專業人士專注進行勘探業務。

儘管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出現整體虧損，然而本集團於期內透過出售上市投資及若干非核心投資而賺取一筆過收益分別為45,4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2,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新購入之採礦業務上，主要集中於採礦工作。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批准初次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34,000**公頃(面積約相當於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採礦及探礦專營權地區後，本集團已安排展開採礦。本公司之最初目的為探明**3**億噸煤炭資源以完成初次收購。之前的俄羅斯專家估計當地含有約**24**億噸煤炭資源，惟須待勘探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在得到中國煤炭地質總局一二九勘探隊擔任探礦公司及**John T. Boyd Company**擔任整體技術顧問之協助下，輔以蒙古能源本身內部之地質學家及採礦工程人員團隊，展開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採礦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獲提供中國煤炭地質總局一二九勘探隊之初步工作進度報告。報告列明當地約有**3.4**億噸之煤炭資源，約三平方公里之已勘探地區含有若干焦煤特性。有關**5.8**平方公里之專營權地區之最終報告正在編製，以作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初次收購之用。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完成進一步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32,000**公頃(面積約相當於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專營權地區。此乃就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而進行之收購。之前的俄羅斯專家估計當地含有約**10**億至**20**億噸煤炭資源，惟須待勘探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就於中國新疆物色能源及相關項目訂立一項合營協議，該項目之價值最少為1,000,000,000港元，此乃根據每噸煤炭資源12.00港元之價格及其他資源當前國際市價3%計算所得。該合營企業協議要求項目需於六個月內確認。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為其最終採礦業務發展尋求合適之商業夥伴。於九月，本集團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本集團煤炭及有色金屬貨品及產品於中國內外之運輸及物流所需之戰略合作項目。

本集團於美國銀行中心之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本集團於九月出售Beaubourg Holdings Inc.。Beaubourg Holdings Inc.之唯一資產乃於一架Gulf Stream G450型號私人噴射機間接擁有50%權益。於出售後，本集團仍全資擁有一架G200型號私人噴射機以作包機業務之用。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差不多出售所有其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股份。本集團將繼續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物色合適之投資。

展望將來

本集團正就預定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結束時進行之初次2百萬至3百萬噸採煤業務以及預定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結束時營運之2x600兆瓦發電廠處於可行性／規劃階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

團聘請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就一項從蒙古西部通往新疆邊境之鐵路設計及建築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亦將於二零零八年首季結束時起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進一步展開探礦工作。

本集團將繼續其包機及管理業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亦將持續物色新商機並作出果斷決定以為其股東開創新價值。

財務資源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64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41,3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25**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25**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企業融資活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180,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100,000**港元)。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97,900,000**港元，該貸款須由銀行進行恆常年度審閱。基於此項商業安排，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財務報表內歸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此舉並不代表銀行貸款總額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一向能準時償還尚餘之本金額及利息，而本集團用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50,000,000**港元，遠高於有抵押銀行貸款之餘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大部分有抵押銀行貸款中均無即時之還款壓力。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5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7,700,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約為**1.01**(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0**)。

2.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43**(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5**)。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大陸及蒙古進行，因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責大部份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由於預期無需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故本集團並無作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賬面值為**132,000,000**港元之私人噴射機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一筆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之抵押。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及蒙古合共聘用153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406	19,790
其他費用		(212)	(8,064)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58,569)	(27,526)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	11,179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45,46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954	2,70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907)	7,413
經營溢利	3	13,134	5,495
財務成本	4	(7,661)	(8,9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88)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785	(3,3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393)	67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392	(2,717)
就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計算之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港仙)		0.17	(0.16)
— 攤薄(港仙)		0.17	0.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834	139,897
投資物業		350,000	350,000
無形資產	8	53,928	-
聯營公司	9	40,717	9,246
共同控制實體		-	48,567
其他資產		1,150	1,150
		681,629	548,860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1	2,567	2,07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3,546	46,489
持作出售之資產—聯營公司		-	52,40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0	74,864	125,098
關連公司欠款		470	445
預付稅項		2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559	67,710
		569,251	294,2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6,934	7,88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946	27,950
短期貸款	13	537,900	126,800
應付稅項		671	671
		563,451	163,304
淨流動資產		5,800	130,9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7,429	679,7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774	38,381
淨資產		648,655	641,394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2,327	52,327
儲備		596,271	589,010
		648,598	641,337
少數股東權益		57	57
權益總額		648,655	641,3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9,737	158,856	199,594	17,711	1,707	19,464	57	427,126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80	1,211	-	-	(619)	-	-	672
— 兌換可換股票據	5,667	44,186	-	(5,474)	-	-	-	44,379
期內虧損	-	-	-	-	-	(2,717)	-	(2,71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35,484	204,253	199,594	12,237	1,088	16,747	57	469,46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2,327	345,814	199,594	-	12,289	31,313	57	641,39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	2,869	-	-	2,869
期內溢利	-	-	-	-	-	4,392	-	4,39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52,327	345,814	199,594	-	15,158	35,705	57	648,6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淨現金	(141,320)	11,761
投資業務產生/(耗用)之淨現金	20,069	(58,444)
融資業務產生/(耗用)之淨現金	411,100	(24,1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89,849	(70,79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710	171,48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559	100,6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在編製中期賬日時，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作出審慎考慮。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詳述，本集團將收購位於蒙古西部之若干煤礦點(「收購事項」)，將以下列各項支付：(a)發行1,1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b)本公司14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c)本公司787,5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收購事項、建議認購1,180,000,000股新股份及建議配售1,100,000,000股新股份(統稱為「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於本中期賬目編製之日仍尚未完成。

董事認為，於編製中期賬日時，彼等已考慮所有可以合理預期獲得之資料。按此基準，彼等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中期賬目乃屬恰當。其假設該等交易將順利完成，且採礦業務日後能夠產生利潤。本中期賬目並未就任何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時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

本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本集團亦就期內的勘探與評估開支及開發費用採納下列之新訂會計政策：

1.1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活動涉及探索煤炭及礦物資源、釐定技術可行性及對已鑑別資源作商業可行性評估。

倘某一地區的租賃權仍然有效且勘探及評估成本可能將透過成功開發及勘探(或選擇出售)地區權益範圍而收回，則有關某一地區權益範圍的勘探及評估成本於產生時將予結轉為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否則將予撇銷。

資本化成本包括與在相關地區權益範圍內進行的勘探及與評估活動直接有關的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僅在與相關地區權益範圍中的經營活動有直接有關時方被分配為勘探或評估資產。已付的特許權費用連同於現有開採區的勘探權乃於特許期內撥充資本及攤銷。

倘未能符合上述條件，則已撥充資本的勘探及評估開支須予撇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該可能存在減值，則所有已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開支將進行減值評估。

1.2 開發開支

本集團或其代表所產生的開發開支乃就各已識別經濟上可收回資源之地區權益範圍個別累積。該等支出包括與興建礦場及相關基建直接有關之成本。

當決定進行開發時，有關地區權益範圍的勘探及評估開支的賬面值會與開發支出一併計算，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開發物業」。

當礦場能依照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營運，於開始使用階段完成時，開發物業乃重新分類為「採礦物業」。

於開發物業獲重新分類為「採礦物業」前，不會就開發物業確認折舊。

開發物業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內之附註2.7所載政策就減值作出測試。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類：

勘探及評估

物業投資

包機服務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及評估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	13,178	2,228	15,406
分類業績	(10,275)	10,953	(5,936)	(5,2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905)
其他支出				(212)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45,46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954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907)
經營溢利				13,134
財務成本				(7,6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85
所得稅支出				(393)
期內溢利				4,392
折舊	837	-	3,589	4,426
未分配折舊				743
				5,169
資本開支	100,143	-	-	100,143
未分配資本開支				963
				101,10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0,473	9,317	19,790
分類業績	6,576	(7,630)	(1,0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79)
其他費用淨額			(8,064)
未分配經營收入			
— 長期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1,179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7,413
經營溢利			5,495
財務成本			(8,9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90)
所得稅抵免			673
期內虧損			(2,717)
折舊	-	3,666	3,666
未分配折舊			50
			3,716
資本開支	-	229	229
未分配資本開支			411
			64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勘探及評估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155,755	352,696	175,231	567,198	1,250,880
負債	195	7,031	3,700	591,299	602,2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362,099	198,056	282,924	843,079
負債	6,046	2,834	192,805	201,685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類乃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	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
中國內地：	勘探及評估
蒙古：	勘探及評估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406	19,790	963	640
中國內地	-	-	6,430	-
蒙古	-	-	93,713	-
	15,406	19,790	101,106	640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	1,055,604	781,950
中國內地	47,091	61,129
蒙古	148,185	-
	1,250,880	843,079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13,178	10,473
已扣除		
折舊	5,169	3,7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804	428
投資物業之直接支出	1,598	3,3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229	13,291
員工成本	17,339	5,489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短期銀行貸款	4,773	3,583
— 其他短期貸款	2,888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	5,369
	7,661	8,952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計入之稅款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	(393)	673
	(393)	673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期內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期內應佔溢利／(虧損)、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如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計算方式)及將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營溢利／(虧損)	4,392	(2,717)
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	-	5,36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經調整溢利	4,392	2,652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000	二零零六年 '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16,362	1,654,90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827,778
購股權	23,777	2,559
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0,139	2,485,245

7 資本開支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50,000	139,897
添置	-	101,106
折舊	-	(5,16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350,000	235,83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85,000	143,992
添置	-	640
出售	-	(179)
出售附屬公司	-	(957)
折舊	-	(3,71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385,000	139,780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以介乎10至50年租賃期持有。

8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完成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佔32,000公頃之煤礦點勘查許可證。根據該收購協議，本集團要向賣方支付「按探明量支付」之資源費用及「按實際使用支付」之商業開採的款項。詳情如下：

(a) 「按探明量支付」之資源費用

在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有關資源(或本集團可接納之其中部分)之探礦工作後30日內，探礦公司按國際標準確定該處有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視情況而定)，買方將會就有关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和有色金屬資源(視情況而定)向賣方支付資源費用如下：

- (i) 煤炭資源費用：就煤炭資源每噸2.00港元，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
- (ii) 黑色金屬資源費用：按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及
- (iii) 有色金屬資源費用：按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

(b) 「按用量支付」之商業開採款項

在探礦工作及買方單獨絕對酌情決定進行資源或其中部分(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視情況而定)之商業開採工作後，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之前提下，買方將每季到期後向賣方支付進一步之開採款項，此乃根據於付款當季之前一季，商業開採工作下資源之實際售出質量及數量而計算，如下：

- (i) 煤炭資源開採款項：每噸10.00港元；

(ii) 黑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按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之2.5%，以較低者為準；及

(iii) 有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按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之2.5%，以較低者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就收購前已產生及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支出約53,928,000港元。

9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	9,246	-
投資聯營公司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1,921	8,729
應佔業績	-	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79	55,827
	42,946	64,623
減：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附註)	(2,229)	(2,975)
轉撥至持作出售流動資產	-	(52,402)
年終／期終	40,717	9,246

附註：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1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4,864	125,098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而給予之信貸期主要由3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76	618
31至60天	350	174
61至90天	176	442
逾90天	1,765	841
	2,567	2,075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487	858
美元	2,080	1,217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003	1,848
31至60天	127	720
61至90天	781	374
逾90天	3,023	4,941
	6,934	7,883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幣值皆為港元。

13 短期貸款

本集團之短期貸款以港元計算，而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短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197,900	126,800
有抵押其他貸款	(b)	200,000	-
無抵押其他貸款	(c)	140,000	-
		537,900	126,800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35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公司出具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一名董事亦就貸款之所有未償還利息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 (b) 有抵押其他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息：由獨立第三方授予以本集團的私人飛機(賬面值131,500,000港元)作抵押。該貸款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c) 無抵押其他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息：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授予。該貸款到期日為三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14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 0.02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86,861,261	29,737
發行股份		
— 兌換可轉換股票據	1,111,111,102	22,222
— 行使購股權	18,390,000	36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616,362,363	52,327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期間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港元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期初/年初	0.69	25,763,444	0.1692	15,306,420
已授出	4.62	2,750,000	0.69	30,100,000
已行使	-	-	0.2924	(18,390,000)
失效/註銷	4.5832	(504,174)	0.1695	(1,252,976)
期終/年終	1.0879	28,009,270	0.69	25,763,444

於期終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4,670	8,844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4,600	4,6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0.69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25,750,000	25,75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4.62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50,000	-
			28,009,270	25,763,444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	1,215,000港元	32,000港元	12,289,000港元	3,733,000港元
購股權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九日供股完成時)	1,919,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				
行使價(於授出日期)	0.29港元	0.1636港元	0.69港元	4.62港元
行使價(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九日供股完成時)	0.169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授出日期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之股價	0.29港元	0.162港元	0.69港元	4.62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70%	66%	80%	62.28%
無風險利率	3.9%	4.2%	4%	3.9%
購股權預計年期	7年	3.17年	5年	1.94年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附註：

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該回報乃按於授出各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之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為基準計算。

15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8,971	2,142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11,179	3,389
	20,150	5,531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278,6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除此以外，根據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佔32,000公頃之煤礦點勘查許可證於附註8所說明，在「按探明量支付」之資源費用是資本承擔。

16 關聯方交易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4.33%，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餘下85.67%股份由不同人士持有。Golden Infinity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全資擁有。於本集團正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銷售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應計一間聯營公司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BAA Jet」)之包機服務			
	(i)	879	1,584
關連公司：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國際娛樂」)之附屬公司償付之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			
	(ii)	26	240
— 來自國際娛樂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iii)	—	249

附註：

- (i) 服務費用由所參予的關連人士所訂下的合約條款所訂。
- (ii)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身兼任執行董事之公司國際娛樂之附屬公司償付之租金開支，作為繳付分佔本集團之辦公室及設施，按所佔用之辦公室空間比例計算。行政開支按實際產生基準，並考慮人數及／或佔用辦公室空間計算。
- (iii) 利息收入為國際娛樂之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按共同議定之條款所獲得貸款之利息收入。

(b) 購買服務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BAA Jet處理及管理費用	(i)	12,087	1,094
關連公司：			
已付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大福融資」) 之專業費用	(ii)	570	-
應付魯先生利息	(iii)	1,780	-

附註：

- (i) 該成本已與聯營公司成本加成基準進行磋商，容許聯營公司以成本加約10%及／或根據固定協議條款收取服務費。
- (ii) 已付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之附屬公司大福融資之專業費用。魯先生亦為大福證券集團之副主席及前主要股東。專業費用乃按共同議定之條款計算。
- (iii) 利息支出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支付。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670	1,465
酌情花紅	-	-
購股權福利	2,41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5
	9,095	1,480

(d) 自銷售／購買貨品／服務產生之期終／年終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公司之應收賬款		470	445
墊支聯營公司款項			
– BAA Jet	(i)	6,015	6,015
– 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	(ii)	–	18,333
– 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	(ii)	–	16,500
– Crestbright Investments Ltd.	(iii)	–	17,003

附註：

(i) 墊支予BAA Jet之款項為用作營運資金目的。

(ii) 墊支予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及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前身稱為Crestbright Properties Ltd.)之款項為用作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注資。

(iii) 墊支予Crestbright Investments Ltd.之款項為用作於中國之環境項目之注資。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聯營公司BAA Jet之全部股本權益40.1%，代價為約6,000,000港元。BAA Jet從事飛機管理業務及提供包機服務。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魯連城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1,173,772,301 (附註)	44.86%
翁綺慧	實益擁有人	1,790,000	0.06%
杜顯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1%
徐慶全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劉偉彪	實益擁有人	601,200	0.02%

附註：

於該1,173,722,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指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而另外1,167,812,301股股份則指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持有之權益餘下的1,000,000股股份指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持有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擁有之該等股份中及魯太太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en擁有之1,167,812,301股股份中包括Golden持有387,812,301股股份及78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與Golden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Golden之股份。

(b) 於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 股份之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Liu Cheng Lin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25,000,000 (附註1)	-	62.10%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 (「Puraway」)	公司	1,625,000,000 (附註1)	-	62.10%
顧明美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173,772,301 (附註2)	-	44.86%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公司	1,167,812,301	-	44.63%
Taifook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42.04%(L) 42.04%(S)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42.04%(L) 42.04%(S)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42.04%(L) 42.04%(S)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00,000,000 (附註3)	1,100,000,000	42.04%(L) 42.04%(S)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公司	587,065,000	511,500,000	22.44%(L) 19.55%(S)
何厚鏞先生	信託受益人	512,675,000 (附註4)	340,000,000	19.59%(L) 13.00%(S)
Honorway Nominees Limited	信託人	512,675,000 (附註4)	340,000,000	19.59%(L) 13.00%(S)

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 股份之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鄭家純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371,110,000 (附註5)	-	14.18%
葉美卿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371,110,000 (附註5)	-	14.18%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	公司	321,110,000 (附註5)	-	12.27%
羅家強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1,666,666 (附註6)	-	13.05%
Keswick Agents Limited (「Keswick」)	公司	341,666,666 (附註6)	-	13.05%
拿督鄭裕彤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0,000,000 (附註7)	-	8.40%
周大福代理人 有限公司	公司	220,000,000 (附註7)	-	8.40%
韓園林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0,493,478 (附註8)	-	8.04%
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 (「Visionary Profits」)	公司	210,493,478 (附註8)	-	8.04%
吳振平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4,444,442 (附註9)	-	7.43%
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Better Year」)	公司	194,444,442 (附註9)	-	7.43%

附註：—

1. Liu Cheng Lin先生於Puraway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Liu Cheng Lin先生被視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初次收購合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625,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將向Puraway發行之1,625,000,000股新股份指1,125,000,000股新股份及轉換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三週年到期之3%可換股債券時會發行之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作為初次收購協議下之部分遞延代價。
2.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明美女士被視為擁有1,173,772,301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指配售代理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同意包銷之股份數目。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Taifook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Taifook (BVI) Limited於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大福財務有限公司於配售代理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Taifook (BVI) Limited及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配售代理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onorway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形式為何厚鏘先生持有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5.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家純博士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112,500,000股股份中及Dragon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Dragon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葉美卿女士，為鄭家純博士的配偶，持有50,000,000股股份。
6. 羅家強先生於Keswick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家強先生被視為於Keswick持有之166,666,666股股份及Keswick於大福證券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中作為分包銷商而擁有之17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7.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CTF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CTF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CTF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CTF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韓園林先生於Visionary Profits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園林先生被視為於Visionary Profits持有之210,493,4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吳振平先生於Better Year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振平先生被視為於Better Year持有之194,444,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未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超過或5%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待歸屬期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附註)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魯達斌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57	-	1,157	-
翁綺慧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1	-	41	-
杜顯俊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744	-	744	-
潘衍壽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16	-	1,116	-
劉偉彪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16	-	1,116	-
僱員及其他 參與者總計 (包括若干 附屬公司 之一名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670	-	-	4,67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不適用	4,600	-	-	4,6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0.69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不適用	26,750,000	-	-	26,75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4.62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4.62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不適用	-	250,000	-	25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4.62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	500,000	500,000	-
					26,763,444	2,750,000	504,174	28,009,270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2,75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交易日）為4.6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條文第A.4.1、A.4.2及E.1.2條有所偏離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a)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及(b)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概無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事項。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突發緊急工作而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主持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亦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每名董事於初次委任時獲發標準守則。於舉行批准本集團之半年及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本公司將向全體董事發出備忘，以提醒董事於刊發有關業績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而且彼等之買賣必須根據標準守則進行。根據標準守則，本公司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及收取註明日期之確認書；倘屬主席本身，則須於買賣前知會該名指定董事並收取註明日期之確認書。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均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之所訂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作出披露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

- (a)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6條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給予以下本集團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超逾8%（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總數，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財務資助 千港元
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 (「BAA Jet」)(附註1)	40.10%	8,575
Cyber China Inc.(「CCI」)(附註2)	50.00%	153,247
		161,822

附註：

- (1) 本集團向BAA Jet提供股東貸款及就一家銀行及一名供應商授出之信貸融資給予公司擔保。該股東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全數已作撥備。
- (2) 本集團向CCI提供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全數於前數年已作撥備。

(b)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聯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披露如下：

資產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324</u>
	<u>1,29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0,5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481</u>
	<u>22,0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費用	(21,036)
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u>(159,280)</u>
	<u>(180,316)</u>
流動負債淨額	<u>(158,2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9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儲備	<u>(156,963)</u>
	<u>(156,962)</u>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期間，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魯連城(主席)

翁綺慧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OBE, 太平紳士

徐慶全太平紳士

劉偉彪